



201819122373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DHK20210722025

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27日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对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采样时的工况条件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(CMA)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全部复制除外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邮政编码: 516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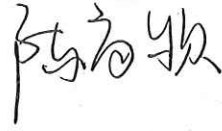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752-6899763 传 真: 0752-6210663

邮 箱: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 址: www.hkhjjc.com

报告编号: GDHK20210722025

报告编写: 陈宣颖



审核: 张岸云



签发: 朱勇抗



签发日期: 2021年 07月 27日

采样人员: 黎嘉乐、曾志宏、骆伟东、刘威

企业联系人: 陆海金

联系方式: 18923618185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废气状况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完好、无损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 共 6 项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2 日

分析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2 日--2021 年 07 月 23 日

检测频次: 各 1 次

环境检测条件: 天气晴, 温度 28-29℃, 大气压 100.9-101.0kPa, 风向东,  
风速 0.9-1.0m/s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(2)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0.002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(2)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0.002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(2)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0.002mg/m <sup>3</sup>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GC-2010Pro 岛津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/	/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采样方法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/	/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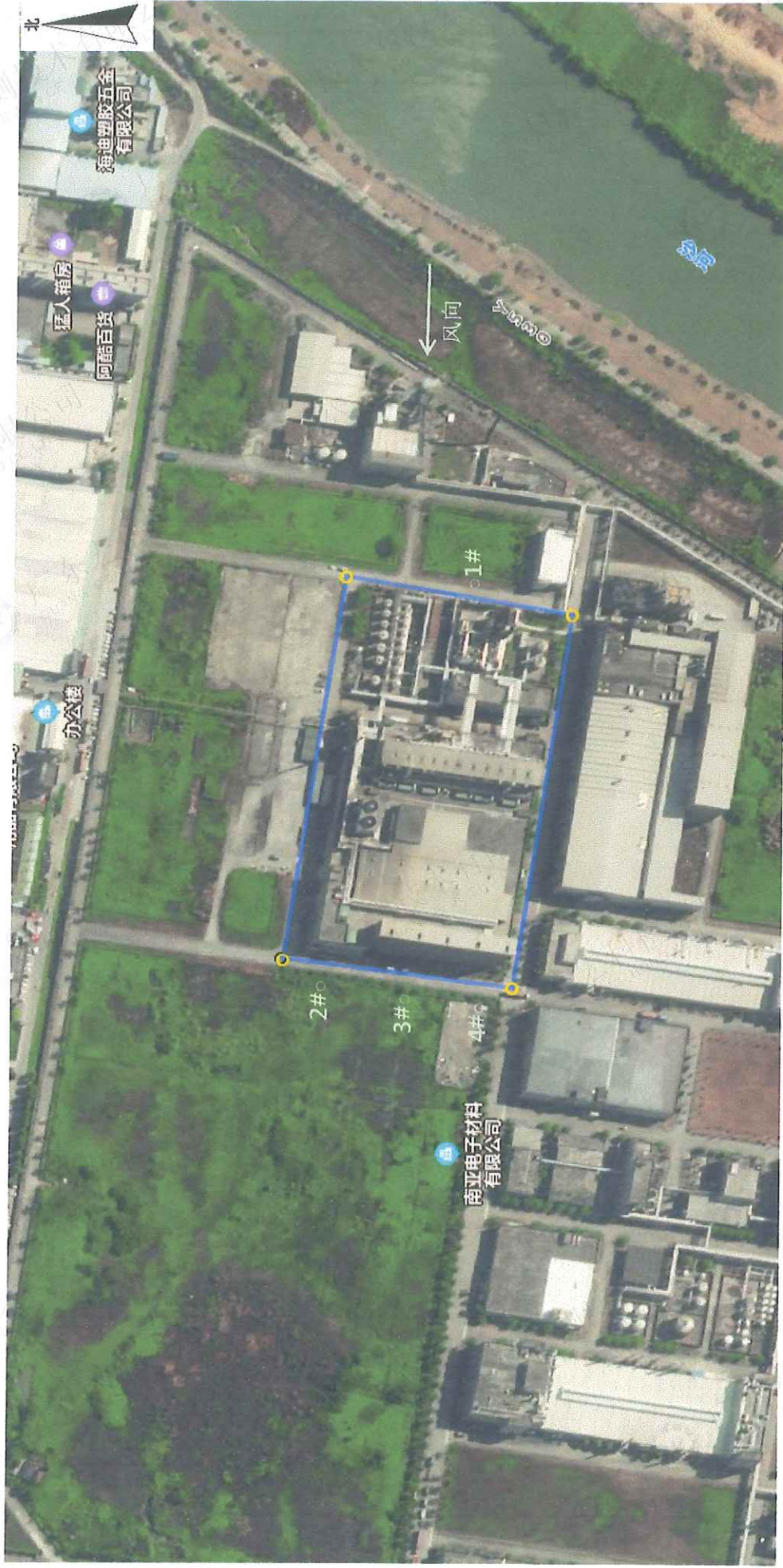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评价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	0.12	—	mg/m <sup>3</sup>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24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46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37	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苯	0.003	0.40	mg/m <sup>3</sup>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09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13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18	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甲苯	0.020	2.4	mg/m <sup>3</sup>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32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37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44	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二甲苯	0.022	1.2	mg/m <sup>3</sup>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30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30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35		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表 2(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的第二时段标准(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)。 2、检测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的检测点位来评价。 3、“—”表示DB 44/27—2001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、检测位置详见:附图。				

续上表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评价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臭气浓度	11	20	无量纲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16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14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17	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非甲烷总烃	0.71	4.0	mg/m <sup>3</sup>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1.12	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1.12	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1.14		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表 2(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的第二时段标准(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),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(新扩改建)标准。 2、检测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的检测点位来评价。 3、检测位置详见:附图。				

附图: 《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》平面布置图  
注: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的位置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